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公司法自学考试题解

●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 主编 / 王超

法律专业

91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类试题解丛书

公司法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下 超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自学考试题解/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公… II. 自…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2.291.9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1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书名/公司法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王超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1230毫米
印张/9.85 字数/291千字
版本/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振兴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学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许多考生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对自考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是十分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要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首先大家应该明白，全面学习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的把握。也就是要在脑海中形成学习的“树形图”。应试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成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另外，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的学习。这样，才能举一反三。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接触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人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习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编教材《公司法》而编写的配套学习指导书和练习题解，全书的内容编排与教材《公司法》相对应。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法》自学指导意见，从整体上对课程地位、课程的性质和设置目的、自学方法、试卷结构等作了介绍，使考生对该课程从总体上有所了解；第二部分总论是（1-8章）综合练习题解，按教材章节顺序，首先进行复习要点揭示，然后把课本中的要点用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不同的题型反映出来，供考生练习，增强复习效果。同时附有参考答案供考生参照。第三部分是分论（9-16章）综合练习题解。第四部分是模拟练习题，供考生进行考前自我测试和适应性训练，并附有参考答案。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8月

目 录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14)
第三章	公司设立	(26)
第四章	公司资本	(42)
第五章	公司债	(59)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74)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88)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03)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23)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42)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65)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181)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198)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25)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43)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259)
	模拟试题(一)	(276)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283)
	模拟试题(二)	(287)

RAD85/04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94)
模拟试题（三）·····	(297)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04)

各章重点内容及自测题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主要内容及学习目的】

了解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公司的定义与特征；弄清公司的分类以及各种分类的标准；掌握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正确认识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重点内容】

一、公司法的定义

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1. 公司兼备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内外部的组织关系。
2.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活动，就必须对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作出规定，规定这些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规范占大多数。
4.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公

司法是国内法，它是一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但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涉及到的重要法律之一。

三、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

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是：(1) 资本（公司的资本是投资者即股东投入公司作为经营基础的资金）。(2) 章程（公司的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文件）。(3) 机关（公司的机关是能就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法人管理机构）。

四、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五、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若干自然人联合出资建立、合伙经营的组织体。这种企业的经营是由参加合伙的人共同协商进行的，取得利润由合伙人分享，经营风险由合伙人共担。

六、集团企业

集团企业是新近出现的企业形态，它是由许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根据统一的经营宗旨管理规划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它具有综合开发、信息传播、营销拓展、人才培养、联合竞争等多种功能。

七、公司的法律特征

公司应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的法律特征。

(一) 合法性

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设立公司，需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是资本、章程和机关。

(二) 营利性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强调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在追求经济目标的同时

时，也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提高社会效益，不能把追求营利与社会利益对立起来。

（三）独立性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就是说，法律赋予公司企业完全独立的人格，公司就像自然人一样，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公司不仅独立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而且还独立于自己的投资者股东。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应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并运用这些财产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取得了法人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八、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须有 5 人以上，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为 50 人以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独资公司

独资公司，股东仅为 1 个，股东以其投入的资本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贯穿现行公司法律规范中的最一般准则，归纳起来有五项：1. 责任有限原则。2. 股权保护原则。3. 管理科学原则。4. 交易安全原则。5. 利益分享原则。

十三、公司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商品经济活动的基本法。我国《民法通则》有关于企业法人的规定，因而，它是制定公司法最直接也是最主要的依据。由于我国没有商法典，公司法实际上成了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均适用于公司法。当然，公司法具有众多的国家干预色彩，体现保障社

会公众利益的原则，这一点又与民法有所区别。因而，在适用公司法时，既要注意符合民法原则，又要注意其自身的特殊性。

十四、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破产法是调整基于破产事件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破产法适用的对象是企业法人。就这个意义上说，破产法所规范的主体与公司法基本上是一致的。由于我国破产法规定并不统一，在现有立法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的公司破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其他公司破产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公司立法与破产立法是分开进行的。

【自测题】

一、填空题

1.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_____、_____和_____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是_____、_____和_____。
3. 我国《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两种形式：_____和_____。
4. 公司的法律特征包括_____、_____、_____。
5. 贯穿现行公司法律规范中的最基本的准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单项选择题

1.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将公司分为（ ）
 - A.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 B. 母公司和子公司
 - C.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
 - D. 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2. 在理论上，可将公司分为公开公司和封闭公司，其分类标准

是 ()

- A. 依据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
- B. 依据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
- C. 依据公司的信用基础
- D. 依据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

3. 在我国公司法中, 对公司发行债券的权利能力进行严格的限制, 能够发行债券的公司, 其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

- A. 60% B. 50% C. 40% D. 30%

4. 关于公司构成基本要素的组合, 正确的是 ()

- A. 资本, 章程, 机关
- B. 资金, 协议, 组织
- C. 资本, 章程, 组织
- D. 资金, 章程, 机关

5. 在我国, 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
- B. 无限责任公司
- C. 独资公司
- D. 股份有限公司

6.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转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 所累计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

- A. 60% B. 50% C. 40% D. 30%

7. 将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其所依据的分类标准是 ()

- A.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
- B. 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
- C. 按公司的国籍
- D. 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

8. 对于保险公司,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仅受《公司法》调整
- B. 不受《公司法调整》, 只受特别法调整
- C. 既受《公司法》调整, 又受特别法调整
- D. 是一般法上的公司

三、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公司法的管理科学原则, 按三种不同的管理职能, 在公司中设置的三种机构是 ()

- A. 股东会
- B. 监事会
- C. 职工代表大会
- D. 董事会

2. 在以下各项内容中, 属于我国现行公司法的基本结构的组成部分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B.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C.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D. 法律责任

3. 以下对公司法性质的描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 以组织法为主
- B. 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 以程序法为主
- C. 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 以任意法为主
- D. 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 以国内法为主

4. 在以下几种对公司的分类标准中, 属于现行法上分类的标准的是 ()

- A. 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标准
- B. 以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为标准
- C. 以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为标准
- D. 以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为标准

5. 甲公司是乙公司的分公司, 丙公司是丁公司的子公司, 下面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有法人资格
B. 甲公司无法人资格
C. 丙公司有法人资格
D. 丙公司无法人资格
6. 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有 ()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无限责任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D. 两合公司
7. 公司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区别是 ()
- A. 公司企业具有营利性, 合伙作业不具有营利性
B. 公司企业属法人组织, 合伙企业不是法人
C. 公司企业的活动依据是股东之间的协议, 合伙企业活动依据是章程
D. 公司企业的财产以公司名义持有,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持有
8. 在以下几种对公司的分类中, 属于公司在理论上分类的是 ()
- A. 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
B. 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
C. 公开公司与封闭公司
D.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9. 我国现行公司法体系的特点有 ()
- A. 《公司法》是单行法
B. 公司种类暂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C. 所有公司以股东的有限责任的原则
D. 以《公司法》为基本法, 对特种类型的公司制定特别法
10. 在以下几个选项中, 属于我国现行公司法特色的是 ()
- A. 选择两种公司形态
B. 从资产规模和公司性质上限制债券发行主体

- C. 确立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
- D. 专章规定法律责任

四、名词解释

1. 公司法

答案：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公司

答案：西方国家的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在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有限责任公司指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股份有限公司指股东须有5人以上，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上市公司

答案：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简答题

1. 简述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答案：合伙企业是若干自然人联合出资建立、合伙经营的组织体。它与公司相比主要区别是：(1) 公司企业属法人组织、有永久延

续性。合伙企业不是法人，随合伙人消亡而解散。(2) 公司企业活动的依据是章程。合伙企业活动的依据是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协议。(3) 公司企业与股东各自独立，两者权利义务不同。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唇齿相依，权利义务相连。(4) 公司企业的股东一般无直接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有直接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的权利。(5) 公司企业的财产，属于法人财产，以公司名义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全体或部分持有。(6) 公司企业的股东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且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不对公司的义务直接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不仅直接承担责任，而且所承担的责任具有连带的无限的性质。

2. 简述公司在理论上的分类。

答案：公司在理论上的分类分为：(1) 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这种分类的标准是依据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而划分的。(2) 公开公司与封闭公司。这种分类是以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作为划分标准的。(3)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这种分类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作为划分标准的。

3. 简述法律对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答案：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这些限制包括：(1) 经营范围的限制。(2) 转投资的限制 (3) 发行债券的限制。(4) 作保证人的限制。

4. 简述我国现行公司法的基本结构。

答案：我国《公司法》的基本结构是：(1) 总则。(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5) 公司债券。(6) 公司财务、会计。(7) 公司合并、分立。(8)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10) 法律责任。(11) 附则。